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高銘玉

被告 翁銘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